

附錄三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42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送「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年3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030499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10年3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01085號函轉貴公司110年3月2日鴻磐字第1100302003號函辦理。
-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110年7月9日前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3萬4,000元整，並提供變更內容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802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6樓

受文者：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48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
gov.tw

主旨：檢送「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各30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7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27119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劉銘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Mars

2021.09.14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802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6樓

受文者：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58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
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9月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1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9月1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5651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進逸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閔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1)、交通部鐵道局(討論案1、2)、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討論案1)、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1)、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2)、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2)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4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討論案一)

張添晉委員代(討論案二)

紀錄：唐彩惠、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一：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71-6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1. 修改的數字、作法與原初稿差異很大，應如實將此修改差異納入修正稿。
2. 本案對地下交通設施影響，所提監測作法、警戒值，須與相關交通單位討論確認。
3. 有關水質影響須依技術規範要求辦理。
4. 回覆之數字有誤或不一致，如雨水貯留池體積？雨水

回收利用用途與量，如29.19CMD？77.68CMD？兩者數字如何計算？此值影響自來水替代率的結果。

5. 施工與營運期間的權責單位不同，營運後的環評承諾以及監測計畫由誰負責？

顏秀慧委員：

1. 為確保未來承買人或承租人繼續履行環評相關義務，環評審查意見及承諾事項應列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及租售契約中。
2. 請補充廢棄物貯存空間大小及預估最多可貯存日數。
3. 本案緊鄰南港轉運站，規劃車行動線宜留意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相關管制要求。
4. 書面意見回覆內容應納入環評書件修正稿，相關文件應完整檢附。

龍世俊委員：

1. 為減輕對空氣品質影響，施工期間車輛應使用低硫油，並應將報告中所列減輕對策列入包商之合約中，並訂定罰則。報告中所列及上述兩項減輕對策應納入第八章環評之空污防制對策中，做為環評承諾。
2. 潤泰所建南港三鐵共構大樓群的停車場建築之上下行車道很狹窄。建議此次建案的停車場車道設計應基於以往不好之經驗，審慎設計。
3. 商場中是否有餐飲業？若有，應承諾餐飲業皆應加裝防制效率達90%之防制設備，並納入與廠商合約中。以上減輕對策皆應納入空污防制對策中，作為環評承諾。

張添晉委員：

1. 本案東南側建物屬性為何？營運期間是否與本案互相

影響？甚至影響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內容而須採取因應對策。

2. 基地內植物有38科、82屬及99種，施工期間此等植物如何處理及管理？

劉銘龍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1. 建議開發單位應先洽鐵道局及捷運局釐清，本案施工對軌道可能影響，以及營運期間台鐵和高鐵、捷運車輛通過，對本案商辦住宅大樓影響。
2. 依簡報第5頁所述，本案營運期間開發單位權責區分表，後續實際執行易造成權責劃分不明，請整併一個單位做為本案後續營運期間環評承諾事項執行單位，尤其未來如發生爭議事件(如噪音振動問題)，應有一明確單位能主導及解決相關問題。
3. 環保署已有溫室氣體環境影響評估增量規範，如新竹寶山二期，未來十年每年抵換36.8萬噸二氧化碳，臺北市多數開發案為高樓建築，對增量抵換也必須處理，請開發單位計算將來營運期間預估碳排放量及增量抵換，做為標竿示範案例。

林文印委員：

1.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應納入PM_{2.5}及臭氧之評估。
2. 施工期間空品及噪音微型感測器之設置數量與位置，請補充說明。監測數據除了看板顯示外，應可存檔以利施工環境品質管理。
3. 營運期間轉運站如何確保旅客候車區之空氣品質，請補充說明。
4. 開發案對台鐵、高鐵、捷運軌道安全影響，應先經過相關單位之檢視確認。

吳孟玲委員：

1. 植栽配置位置應事先評估喬木未來根系生長發展趨勢，必要時應適地安置阻根板與結構土使用，避免造成根系破壞硬鋪面或其他重要設施，造成安全疑慮公安問題。
2. 植栽土方亦需在計畫書中規劃說明，尤其是屋頂綠化之土方與喬木選擇。
3. 本開發計畫書中之喬木、青剛櫟、欖木、樟樹、青楓等皆屬大喬木，樹木之行距與植穴大小應有適宜之空間，依最佳植穴空間，應至少未來直徑之5~12倍。
4. 風之廊道影響，應列入考量，喬木之地下支架設置列入計畫書規劃。
5. 淨零排放為世界趨勢，針對碳存建議應增加降空污植栽喬木種植，可考慮增加茄苳。

闕蓓德委員：

1.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評估，簡報 P.36大客車增量模擬請敘明背景空氣品質採用數據之基礎。增量比例高，除採鼓勵大眾運輸外，仍需強化減量措施，並補充PM_{2.5}模擬，回應民眾關切議題。
2. 營運期間空品減輕對策除停車場通風排氣之操作控制外，地上樓層之通風規劃建議補充，宜包含排氣率；另排氣的噪音振動減輕對策亦同，宜包含地上層以及商場餐飲業的排氣規劃。
3. 建議補充營運期間屋頂平台綠化之維護計畫。
4. 請補充說明高樓建築4棟之間的風場是否有顯著改變，周圍之排氣污染物與熱氣是否累積於人行動線空間。

鍾慧諭委員：

1. 停車供給符合法令要求，亦同意公開賸餘格位資料，無意見。但交通局必須承諾基地周邊200公尺範圍執行停車收費，特別是機車停車收費，避免停車需求外溢。
2. 忠孝東路7段415巷為高、台鐵車站與基地連結的主要區域，對於1樓轉運站與南港車站對口處，須有預防行人違規穿越415巷的作為。
3. 2樓對外銜接空橋的時程？西側空橋應配合本計畫完工。
4. 已有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另請說明自行車道配置。

張郁慧委員（發言摘要）：

無意見。

葉梓銓委員（張鈞凱代）（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建築工地點井於施工期間所抽取之地下水若無使用或收益行為，自無須依水利法申辦水權登記，惟地下室相關工程結束後即應完成點井封填，不得再作其他利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1. 第7.1.8節溫室氣體排放減碳效益估算，本次補充表2.16.3-1原始規劃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表及表2.16.3-2本案綠建築設計節能省水評估檢討表，未見本案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是否已達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0條50%以上之規定，請補充說明。
2. 有關第2-16節再生能源設置一案，依據本計畫用電契約容量為1萬4,100千瓦，應設置705千瓦之再生能源設備，本案僅規劃210千瓦，配合儲能設備500千瓦，惟

依據環評審議規範規定，如再生能源設備不足部分，得購買綠電方式替換，儲能設備非本規範的替代方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目前申請人所提出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尚能符合捷運禁限建法規之規定。因此在目前環評階段，對申請人所提出之評估無意見。未來開發單位在申請建照時，需將完整的開挖對捷運設施安全影響評估報告送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後，在進行建照之會審作業。
2. 本開發案之地下室緊鄰捷運隧道，而上方亦設置商場與住宅。應將捷運列車運行所產生之噪音振動如何防制納入報告中，並說明是否會在營運期間造成相關商場及住宅之影響，以及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發言摘要）：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本基地南側鄰忠孝東路公車停靠區旁邊的人行道，請勿有綠帶或連續式花圃，以免影響乘客（含無障礙乘客）上下公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請再修正簡報 P.17敘述內容。
2. 住宅大樓規劃3棟建築物，為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同一樓層以無出入口牆壁分隔者，應

分別檢討設置救災活動空間，請再檢視修正。

3. 辦公大樓與住宅大樓皆有部分開口位置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超過11公尺，請再確認規劃之開口位置均應符合規定。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經110年3月10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77次委員會審議，獲決議修正後通過。
2. 有關環評審查內容本局無意見，後續俟環評通過後，依前開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報告書，向本局辦理都審核定。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原提送環說書初稿與簡報資料不一致，請逐項檢視並納入環說書後提送初稿修正版。
- (二)請補充營運期間履行環評承諾辦理權責單位及處理機制。
- (三)基地開發與既有交通設施之相互影響，如結構安全、噪音、振動及室內空品等應深入評估，並先洽相關單位確認。
- (四)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討論案二：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鍾慧諭委員：

無意見。

闕蓓德委員：

同意本案通過。

吳孟玲委員：

同意變更內容，並請開發單位依計畫書承諾確實落實執行。

顏秀慧委員：

1. 本案因法規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可予同意。
2. 原承諾事項如有涉及敦親睦鄰或公共利益者，應持續辦理。

張添晉委員：

本案係依法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同意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起鳳委員（書面意見）：

無意見，同意變更。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

論，本局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102年12月13日府環技字第102390523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年3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030499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10年3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01085號函轉「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2年12月13日府環技字第102390523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671-6 地號等 5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四、主持人：	報告案、討論案一 劉銘龍主任委員 討論案二 張添晉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銘龍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葉梓銓委員	張鈞凱代(台北通簽到)
張郁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方定安委員	
張進逸委員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 名 處
陳起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孟玲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培芬委員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鎮洋委員	
李育明委員	
林文印委員	台北通簽到
闕蓓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康世芳委員	
張添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尊國委員	
龍世俊委員	台北通簽到
顏秀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楊之遠委員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黃俊霖(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蔡宜儒(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廖一權(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楊鈞翔(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劉娟娟(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交通部鐵道局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古鈺琦(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開發單位:	
(報告案一)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丁瑋妮(台北通簽到)
(報告案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李岱穎(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立美術館	林開元(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一)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胡良誠(台北通簽到)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錫欣(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1 次會議簽到簿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林志芳(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姜佳伶(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范姜仁茂(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陳琬菁、王玲英、唐彩惠、王姿美 (台北通簽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802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6樓

受文者：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74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
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10年11月2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1月18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7269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委員梓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委員進逸、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鍾委員慧諭、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林委員文印、康委員世芳、關委員蓓德、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尊國、龍委員世俊、顏委員秀慧、楊委員之遠、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副局長 盧世昌 代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4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

紀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孟玲委員：

1. 原規劃喬木數量為57株略顯不足，開發單位同意增至64株，有提高綠覆率之貢獻。惟樹木之生態服務價值和樹木健康度與永續性有密切關係，提醒開發單位未來在植栽維養工作上，應積極投入強化植栽之健康管理。
2. 本基地內，樟樹屬於基地內移植，樟樹移植存活率本就不高，請在移植季節與斷根土球，請益專家由專業人士進行移植工作。

關蓓德委員：

1. 開發案臨近本市空品維護區，請加強說明施工期間及

營運期間車輛進入是否遵守相關規定。

2. 目前連接臺北101及臺北南山廣場之空橋處空氣品質不佳（如餐飲業油煙）未來開發案與空橋連接方式，空品維護計畫請予加強。
3. 本案主要出入口設於松廉路，目前為既有停車場出入口，請考量施工及營運期間與停車場車流之關係。

李育明委員：

1. 太陽能板設置規劃及「代金」或綠電憑證之說明內容宜再修訂，設置面積415.8平方公尺，裝置容量應不達72千瓦，綠電憑證或再生能源憑證亦非向「台電購買」。
2. 設置電動汽機車停車位之減量效益仍請再行修訂，使用電動車輛之減碳效益應屬車主所有，而非設置停車位者所有。
3. 建材選用及建築構造選用之減碳效益評估，請再釐清何謂「原始規劃」？何謂「改善設計」？建材或結構一經選定，何來改善前後之減碳差異。

劉銘龍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請說明並估算本案營運階段年排碳量。

楊之遠委員：

1. 本案交通動線宜再加審視。
2. 綠化及減碳的規劃已納入，建議施工時之減碳作為亦應考慮。
3. 風洞試驗數據已提供。

張添晉委員：

1. 大樓進出人員多，如何減少廢棄物減少一次性容器及衍生廢棄物，應具體列出可行做法而成為典範。

2. 碳中和趨勢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已漸由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取代，而 ESG 欲有效落實，有些就須在環評階段或建築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即加以納入。

李培芬委員：

1. 本案之植栽除了喬木採原生種外，灌木部分亦請以原生種為準。
2. 請補充說明（呈現計算之內容）本案植栽之減碳效益。
3. 請詳述土方之運輸路線和鄰近之敏感點位，並請考慮於必要之地點設置監測點位。
4. 植栽之存活率之監測每半年乙次即可，但若有植栽之死亡，請即時補植。

陳起鳳委員：

1. 簡報中基地綠覆率 $71.24\% \geq 60\%$ ，非地面層綠覆率，地面層不到60%。
2. 此處原有綠屋頂示範設施，希望未來此大樓的屋頂綠化比之前更好，但目前屋頂綠化相當簡略。
3. 太陽能板設置415.8平方公尺，能否再增加？雖能購買綠電，但未來是否有足夠綠電提供購買仍有存疑，建議仍以自給發電為主。
4. 簡報15頁太陽能板277.2平方公尺，第19頁則為415.8平方公尺，何者正確？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規劃415.8平方公尺太陽光電發電量為72千瓦，按臺北市實際最佳發電效率確實無法達成；用電部分，因應氣候變遷2050政策，雖然中央現行再生能源條例用電大戶規範為5,000千瓦，但實際會逐年下修，這樣

情況下能否滿足自己用電需求應該再做檢討。

2. 環說書第8-10頁8.1.3節能減碳措施照明部分，僅檢討公共空間照明使用高效率燈具，但3到30樓都屬一般事務所包含金融保險業、企業辦公室，未來營運照明或空調節電部分應再說明。
3. 空調部分應說明空調主機以節能減碳條件選用機種與相關規劃。
4. 電梯建議採取電力回升裝置，降低電梯電力二成至二成五，達到實質效益。
5. 大樓管理系統應該允諾裝置能源管理系統，對於整個大樓電力調配使用能夠適當處理，其中提到採隔熱玻璃、自然採光設計，辦公室樓層照明應採取分區控制來做不同照明需求開關，這些都是未來營運的時候能夠達到碳中和的部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開放公眾收費標準以目前參考周邊停車場訂定小汽車費率為100元/小時、機車費率為20元/小時，建議以不高於基地周邊之公有停車場費率為宜。（書審意見答覆答覆說明資料 P.4-6至 P.4-7）
2. 停車場開放使用計畫，請補充停車場告示牌、收費方式及地面層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書審意見答覆答覆說明資料 P.4-6至 P.4-14）
3. 另為統籌管理信義計畫區之交通問題，自93年起於信義商圈常態性協請義交人員加強執行交通疏導並由周邊商家業者（不含住宅及辦公室）依其樓地板面積分攤義交協勤費用，爰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補充說明營運期間納入義交人力配置及共同分攤義交協勤費用相

關內容。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前於110年10月21日經都審第593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審。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停車費率汽車100元/小時及機車20元/小時，汽車停車費率過高，建議以不高於基地周邊之公有停車場費率為宜。
2. 另請補充停車告示牌設置位置、使用者人員進出動線、收費方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二、（二）點規定，請明確標示建物臨路面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開口皆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11公尺範圍內。
2. 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有地下室開挖範圍，應調整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可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且檢附簽證資料。
3. 請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淨空，不可有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或植栽等，且其垂直上方亦應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4. 請於圖面明確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之救災

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並確認救災動線均保持4公尺以上淨寬及4.5公尺以上淨高；另請申設單位確認人行道與道路應保持順平，供救災車輛通行。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請補充本案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再生能源設置及碳中和規劃。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風洞試驗結果對行人安全影響及因應對策。
- (三)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2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台北通簽到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台北通簽到
王委員三中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郁慈	
蔡委員梓銓	
方委員定安	
張委員進遠	TAIPEION 簽到
陳委員起鳳	台北通簽到
吳委員孟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李委員培芬	台北通簽到
鍾委員慧瑜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台北通簽到
林委員文印	
閻委員祐德	台北通簽到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尊國	
龍委員世俊	
顏委員秀慈	
楊委員之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呂榮琦(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交通局	洪瑜敏(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鍾允怡(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陳元鎮(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文化局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	沈容宇(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報告案 開發單位： 鴻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羅友翔	
討論案 開發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連志明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林志芳(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智文(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台北通簽到)、陳琬菁(台北通簽到)、 唐彩惠(台北通簽到)、王姿美(台北通簽到)、 王玲英(台北通簽到)	

2021.12.14
JK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802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6樓

受文者：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798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
taipei.gov.tw

主旨：「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41次、第24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41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42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7986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102年12月13日府環技字第102390523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年3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030499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10年3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01085號函轉「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2年12月13日府環技字第102390523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劉銘龍